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2262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

被　　告　陳裕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起訖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續上頁）

	（新臺幣）	（民國）	（年息）	（民國）
1	44,155元	自98年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無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48,996元	自9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9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93,151元			